

“教师申诉”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

一、区教育局告知事项

1.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

教师申诉

2. 政务服务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条款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三十九条：“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，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，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。”

3. 准予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、标准或技术要求

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。

4.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

申诉书及证明材料。其中申诉书实行容缺受理，需在受理之日起2日内邮寄送达、网上报送或上报纸质稿。

5. 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

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，不符合或者未达到法定条件、标准和要求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法撤销相关决定，由申请人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由本行政机关存档，一份由承

诺人保存。

地址：博山区中心路 114 号博山教体局 686 室

联系方式：0533-4297118 监督（投诉）电话：0533-4297709

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

年 月 日

（自此以下部分为承诺人填写内容，要求填写内容真实、准确）

二、申请单位法人（自然人）承诺事项

本人对申请涉及的证明事项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本人所承诺的内容真实、准确，符合法定要求；
2. 对上述告知的内容已经知晓并理解，承诺已经达到被告知的证明事项所要求的条件、标准，并履行上述被告知的义务；
3. 若本人承诺不实或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，被撤销相关决定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，自行承担责任；
4. 本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、有效，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承诺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年 月 日